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足峰	王昕
电话	0375-2723076	0375-2749515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电子信箱	pmgftzzgx@163.com	pmgftzzgx@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332,998,474.76	77,685,015,956.74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68,981,682.21	26,670,200,610.35	1.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53,930,831.26	15,969,113,333.07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626,094.67	2,233,891,680.09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473,029.30	2,120,965,334.22	-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197,913.70	6,531,535,615.33	-2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9.51	减少4.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76	0.9649	-4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84	0.8647	-36.5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6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2	1,050,531,247	0	质押	6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106,199,163	0	无	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其他	1.43	35,487,69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33,618,93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1,761,092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其他	1.21	30,067,532	0	无	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30,021,500	0	无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26,797,455	0	无	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1.06	26,241,18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78	19,232,33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上海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46,970,000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100%持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	22平煤债	137612	2022-08-05	2027-08-05	700,000,000	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平煤01	138904	2023-02-21	2028-02-21	1,500,000,000	4.9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平煤02	115108	2023-03-23	2028-03-23	1,500,000,000	4.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平煤04	115532	2023-06-21	2028-06-21	800,000,000	4.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2天安煤业MTN001(可持续挂钩)	102281433	2022-06-29	2025-06-29	0	5.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27	6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5	7.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8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8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二、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5068　　公司简称:明新旭腾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新旭腾	6050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春怡	王楚丽
电话	0573-83675036	0573-836750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信箱	ir@mingxinleather.com	ir@mingxinleath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0,666,888.63	3,439,729,536.68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5,542,266.56	1,875,944,737.81	-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6,370,571.79	369,088,032.55	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4,371.31	16,659,185.56	-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354.73	1,152,792.19	-2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2,255.42	14,723,583.41	-1,0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88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庄君新	境内自然人	26.64	43,304,000	-	无	-
庄严	境内自然人	17.23	28,000,000	-	质押	8,010,000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25,000,000	-	无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9,500,000	-	无	-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5,000,000	-	无	-
何杰	境内自然人	1.90	3,085,000	-	无	-
陈跃	境内自然人	1.17	1,906,900	-	无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3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407,900	-	无	-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52	852,50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815,00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庄严与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2)公司股东旭腾投资、德创企业管理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3)明新资产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和庄严,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明新资产15.60%和10.40%的股权;(4)庄君新持有公司股东旭腾投资40.40%的股权;(5)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1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2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	87,200	87,200

注1: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注2: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0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截至2024年08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5,100万元。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投入进度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21,850.00	13,968.30	63.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5,550.00	1,451.79	26.16
3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00	39,800.00	29,306.14	73.6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87,200.00	87,200.00	64,726.23	-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7,086.90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代码:605068　　公司简称:明新旭腾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08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08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7,406.11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15.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320.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4.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726.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49.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123.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086.90
差异注		G=E-F	20,036.77

注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36.93万元,收到的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15万元。

注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6,364.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066.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58.9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92.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2.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159.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11.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016.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4.07
差异注		G=E-F	30,812.69

注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26,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00万元,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2022年度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87.32万元。

注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子公司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梅诺卡")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明新梅诺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0881198968	6,603,477.59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4,570,175.8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836100000600	58,712,204.7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0000959		已注销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	1200100009116724	148,631.73	-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834,503.38	-
合计		70,868,993.28	-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6666686	564,830.83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016000000599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5318365	1,475,889